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鑫廣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霖

被告 陳盈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4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廣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並以被告陳冠霖、陳盈璋為連帶保證人，期間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，利率引用指標為本行1年定儲機動利率（現為1.715%），按指標利率加2.88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15\%+2.885\%=4.6\%$ ）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分別於110年3月25

01 日及111年3月2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  
02 為自109年3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。詎被告僅還款至  
03 113年7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規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 
04 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欠1,644,753元及自113年7  
0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 
06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7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爰  
08 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清償借款等語。並  
09 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 
11 或陳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借據1份、契據條款變更  
13 契約3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電腦連線查詢單1份、放款利率  
14 歷史資料表1份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），核無不  
15 合。況且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6 之通知，且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17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 
18 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  
19 礎，故被告自應依約連帶清償借款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  
22 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30 書記官 童秉三

